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54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宋卫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卫普先生因已经被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为集中精力履行总经理的岗位职责任务，特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宋卫普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卫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宋卫普先生在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宋卫普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宰嘉杰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宰嘉杰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陈庆岭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宰嘉杰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陈庆岭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庆岭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后，宋虎堂不再代行总工程师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宰嘉杰先生、陈庆岭先生的简介附后。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1、宰嘉杰先生 简介

宰嘉杰，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能源部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1993年3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中国石化茂名石化公司，历任财务处副科长、资金结算部主任、科长。2001年10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历任总会计师，董事、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

宰嘉杰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庆岭先生 简介

陈庆岭，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工业催化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石油炼制与化工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曾任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操作工、工艺员、科研主管、规划主管，曾担任过湖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

持有本公司股票4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5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2021年9月2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9月24日(周五)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9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1年9月2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及披露情况

1、《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补选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2021年9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宰嘉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2021年9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9月8日巨潮资讯网《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薪酬方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补选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22日(周三)，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办公楼802证券管理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荣华、何星

联系电话：0668-2246331，0668-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电子邮箱：mhsh000637@163.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邮政编码：525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7”，投票简称为“实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编码	议案名称	选项		
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补选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5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8名，8名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洪岩召集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2021年9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宰嘉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以及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2021年9月8日巨潮资讯网《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须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聘任宰嘉杰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2021年9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以及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宰嘉杰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2021年9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以及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任陈庆岭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杨越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陈庆岭与中石化相关单位签有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目前处于竞业限制期限内，拟聘任工作在竞业限制范畴内。

董事许军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陈庆岭原在中石化下属企业，今年辞职，与中石化签订了竞业协议，拟聘任岗位的工作属于国家竞业限制，竞业限制期限未满两年。

详见2021年9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以及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9月24日(周五)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下午2:45时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补选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详见2021年9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5)。

三、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5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宰嘉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产生缺额的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设 9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其中，董事杨晓慧女士已于2021年8月30日辞职，现有董事8名，缺额董事1名。

二、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宰嘉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1、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京泰跃”)《关于提议补选董事的函》，北京泰跃提名宰嘉杰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依法定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宰嘉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宰嘉杰简介附后)。

2、2021年9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泰跃具备提案资格，且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宰嘉杰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应当将北京泰跃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已就该事项进行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本次提议补选董事议案的特别说明

北京泰跃作为持股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议补选宰嘉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但北京泰跃的提议并不排除其他有权提案人的提名。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选人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在对提案人的资格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符合《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该被提名人与宰嘉杰先生将合并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差额选举。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泰跃《关于提议补选董事的函》；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附：宰嘉杰先生简介

宰嘉杰，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能源部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1993年3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中国石化茂名石化公司，历任财务处副科长、资金结算部主任、科长。2001年10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历任总会计师，董事、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

宰嘉杰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41,916,164股

发行价格：3.34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聚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9,999,997.06	14,970,059	6
2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银领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999,996.90	8,982,035	6
3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启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999,996.90	8,982,035	6
4	吕蓓	29,999,996.90	8,982,035	6
合计		139,999,987.76	41,916,164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全筑股份	指	上海全筑股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61,434,989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所引用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更正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

2020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引入战略投资者湖南沃融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提交申请材料后，基于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

2020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议案》等议案，决议不再推进与湖南沃融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事项，同时继续按照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主要系由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此外，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本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规范，调整“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为“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9月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20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3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三)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数量：41,916,164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3.34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139,999,987.76元

6、发行费用：3,273,584.90元(不含税)

7、募集资金净额：136,726,402.86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4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2021年8月24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对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1年8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8320号)，截至2021年8月24日止，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139,999,987.76元。2021年8月24日，海通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1年8月2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07495号)，截至2021年8月25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39,999,987.7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273,584.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726,402.86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41,916,16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4,810,238.86元，变更后的股本金额为人民币580,047,534.00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五)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全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报备的发行方案相关规定一致；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均已对取得公司股份做出限售承诺，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规定，对有效申购报价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遵循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4元/股，发行数量为41,916,16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9,999,987.76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为4家，均在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名单之内，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聚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9,999,997.06	14,970,059	6
2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银领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999,996.90	8,982,035	6
3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启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999,996.90	8,982,035	6
4	吕蓓	29,999,996.90	8,982,035	6
合计		139,999,987.76	41,916,164	-

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1、上海聚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聚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02-28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州路300弄15号

法定代表人：徐国俭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装潢，家具设计，园林绿化，家具、家居用品、灯具灯饰、窗帘布艺、床上用品、皮革制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汽车配件、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百货、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附设分支机构，住房租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银领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5-31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号)4层

法定代表人：何江旭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启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10-12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308号8层04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嘉琦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吕蓓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1010519**********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信息，截至2021年8月2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38,131,370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斌	167,188,581	31.07
2	陈文	50,289,420	9.35
3	蒋惠霆	20,631,300	3.83
4	丛中笑	17,658,480	3.28
5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15,739,920	2.92
6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682,800	2.17
7	计敏云	4,908,722	0.91
8	岳红玲	2,782,078	0.52
9	兴全睿众资产-上海银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7,697	0.49
10	吕今棣	1,940,000	0.36
合计		295,478,998	54.9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斌	167,188,581	28.82
2	陈文	50,289,420	8.67
3	蒋惠霆	20,631,300	3.56
4	丛中笑	17,658,480	3.04
5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15,739,920	2.71
6	上海聚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4,970,059	2.58
7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682,800	2.01
8	吕蓓	9,020,315	1.56
9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启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82,035	1.55
10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银领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82,035	1.55
合计		325,144,945	56.05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38,131,37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41,916,164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80,047,53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变动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发行数量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00%	41,916,164	41,916,164	7.23%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38,131,370	100.00%	-	538,131,370	92.77%
股份总数	538,131,370	100.00%	41,916,164	580,047,53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是集建筑装饰研发、设计、施工、家具生产、软装配套等为一体的装饰集团公司。公司属于建筑装饰行业，主要从事住宅全装修业务，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除此之外，公司业务还包括公共建筑设计及施工、家装设计及施工、配套家具生产、软装配饰等。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18.50%的股权。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股东基础的扩大和股东结构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四)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五)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保荐代表人：张子慧、雷浩

项目组成员：陈恒瑞、郑民、沈天翼、白金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成威、池名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三)审计机构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陆士敏

经办会计师：林德伟、吉同刚、戎凯宇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东塔楼18楼

(四)验资机构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陆士敏

经办会计师：曹磊、梁雯晶、陆士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东塔楼18楼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0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3号)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3.34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916,16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999,987.76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后公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配投资者认购股款合计137,641,497.20元，扣减尚待支付的发行费用915,094.3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6,726,402.8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4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21)第0749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9月7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与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户	金额(元)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556000000338138	137,641,497.2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国盛海通股份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子慧、雷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联系方式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1-078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0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1-096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任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7日收到公司监事陈湘云先生的书面辞呈。陈湘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本次辞职后，陈湘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陈湘云先生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公司各部门员工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经职工代表一致提议，选举由田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的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件：田辉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附件：

田辉先生简历如下：

田辉先生，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最近十年主要工作经历：曾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结算中心总经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控制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石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严洁联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维浩先生将出席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本次活动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南京源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9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南京源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计划参与投资由拉萨源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南京源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38)。

近日，标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备案编码：SSJ894

基金名称：南京源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拉萨源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负责人变更事项，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前负责人：贾艳

变更后负责人：杨华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1、名称：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J0C9C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33层3306室

5、负责人：杨华

6、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4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1-05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近日，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由“南京市庐山路188号11层”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7号金融城10号楼3层”。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